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51 期

太康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4 日

雷暴大风预警

根据太康县气象台 2024 年 8 月 24 日 11 时 26 分发布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6 小时，我县逊母口镇、板桥镇、大许寨镇、五里口乡等全部乡镇和街道将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，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，并伴有强雷电、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。县减灾办提醒各乡镇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落实好雷暴大风、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关注与建议

（一）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各乡镇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，认真做好雷电、短时强降水防范应对工作。

(二) 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强对流天气影响，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雷暴大风、降雨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。**城管部门**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、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护，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。**水利部门**要加强水量调度，全面提高河道泄洪能力；要加强对重点防洪工程、薄弱堤段和险工险段的巡查防护，时刻关注强降水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**公安、交通、公路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排查道路坍塌隐患，采取措施确保强对流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线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排涝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银保监部门**要督促农险部门做好涉农保险服务。**文广旅部门**要指导各旅游景区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关停大型游乐设施、索道、滑道等户外游乐项目。**教育部门**要指导学校视情停止一切教学活动、校车停运。**各级各相关部门**要组织开展对城中村和农村的危旧房屋、下沉式桥涵、简易棚屋、深基坑的隐患排查，要重点关注地下商场、地下停车场、涵洞、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、易涝点、下沉式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，必要

时要迅速关闭，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。**各乡镇**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做好避险转移安置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公众应增强强对流天气防范意识，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的，应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户外广告牌、电线杆、路灯、危墙、通信塔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。切勿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躲雨，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。驾车出行时，需防范降水时低能见度、道路积水、路面湿滑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各乡镇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